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岡簡字第392號

原　　告　張超群
訴訟代理人　陳春金
被　　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義豐
訴訟代理人　宋輝照
　　陳俊榮
　　莊崇輝
　　周惠珠

上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伊原住於台南市，於民國95年遷移至高雄市彌陀區開設診所，因而向被告轄下岡山營運處申請醫療院所健保網路專線，而裝設一條VPN 線路（下稱系爭VPN 系統）及一條ADSL線路（附掛電話：00-0000000，網速4M/128k ，名義為長生診所，下稱系爭A 網線），被告之業務員並告知伊，系爭A 網線僅能看診使用，需另裝設一條可連外網之ADSL線路，始可瀏覽一般網頁，是伊將原設於台南之網路亦移至診所處（7621-Y007105，附掛電話：00-0000000，網速20M/5M，名義為張超群，下稱系爭B 網線）。詎於108 年5 月底因健保局要求診所升級電腦網路，被告所派遣之工程師始詢問伊為何要裝設兩條ADSL網路線，並告知伊可將其中多餘的一條網路線退掉，以免浪費金錢，是伊始於108 年5 月31日退掉系爭B 網線。被告之工程人員於95年間，未告知伊系爭A 網線即可上網，致伊額外裝設系爭B 網線，伊因而支出95年12月25日起至108 年5 月31日止之網路費用總計新台幣（下同）135,233 元等語。爰依不當得利、侵權行為及不完全給

付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35,2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A網線因係附掛系爭VPN系統作為診所健保系統使用，故無法瀏覽一般網頁，原告始另裝設系爭B網線以供一般上網使用。後因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林俊憲委員主導協助全聯會爭取會員VPN健保電路優惠贈送一條可提供寬頻上網之網線，是自108年1月3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申辦光纖FTTB光世代健保專案，即贈送一路FTTB免月租費光纖。原告於108年5月31日向伊申請將系爭A網線升級為FTTB光世代健保專案（7621-YV000437），因而贈送一條免費之FTTB光世代寬頻網路（7621-Y051524，下稱系爭C網線）供原告始用，故系爭B網線即無再使用之必要，原告始將系爭B網線拆除。是伊並無不當得利、侵權行為或不完全給付之情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原告原住於台南市，於95年遷移至高雄市彌陀區開設診所，因而向被告轄下岡山營運處申請系爭VPN系統及系爭A網線，並將原設於台南之系爭B網線亦移至診所處。

㈡原告於108年5月31日向被告申辦光纖FTTB光世代健保專案，並裝設贈送之系爭C網線，而拆除系爭B網線。

㈢系爭B網線自95年12月25日起至108年5月31日止之網路費用總計為135,233元。

四、就兩造爭執事項之判斷：

㈠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為民法第179條所明定。原告使用系爭B網線乃係基於兩造間之契約關係，是被告自無不當得利可言，先予敘明。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此為民法第184 條、第227 條所明定。原告主張被告之業務員於95年間，告知其系爭A 網線僅能看診使用，需另裝設一條可連外網之ADSL線，使其額外裝設系爭B 網線，但系爭A 網線其實即可上網，故認被告有侵權行為及不完全給付之情事云云；惟原告就此部分事實，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當時原告為何裝設系爭A 、B 網線之考量多端，被告之業務員是否真有如其主張之說明，或其是否因此再裝設系爭B 網線等節，原告均未提出證據供本院審酌，是其此部分主張已難採認。

㈡再原告一再主張系爭A 網線即可瀏覽一般網路，系爭B 網線乃係額外裝設而屬多餘云云。惟查：

1.系爭A 網線乃附掛系爭VPN 系統，用作健保系統之封閉式網路環境，且網速僅有4M/128k ，縱依原告狀紙所述其將系爭VPN 系統卸除，即可以系爭A 網線上網，故系爭A 網線並非完全不能上網，是其並無裝設系爭B 網線之必要；然以系爭A 網線4M/128k 之緩慢網速，較以系爭B 網線之網速為20M/5M、系爭C 網線之網速為60M/20M ，原告是否真無裝設系爭B 網線之必要，實非無疑。

2.再依原告於110 年3 月3 日開庭時提出之敘述狀所製表格以觀（見本院卷第415 頁），原告主觀上認為108 年5 月30日升級後之光纖醫療網（7621-YV000437 ）乃係由系爭VPN 系統所升級，系爭C 網線則係由系爭A 網線所升級，因而推論出系爭B 網線之裝設為多餘。惟此為原告之誤解，實則升級後之光纖醫療網（7621-YV000437 ）即是系爭A 網線附掛系爭VPN 系統之整體升級，系爭C 網線則係因原告升級光纖FTTB光世代健保專案所贈送之另一路FTTB免月租費光纖網路，亦即原告是在108 年5 月30日升級後多了一路免費光纖網路，才使系爭B 網線無繼續使用之必要，而非在升級前，原告

即可僅用系爭A 網線瀏覽所有網頁。

3.佐以原告自行提出之「論健保局網路專線的荒謬」一文（2008年，見本院卷第51頁），亦記載一般診所的網路現況，診所必須同時擁有兩條連外的網路，一條是健保局的VPN 專線，其次是一般的網際網路連線，此對照原告之情狀，即為附掛系爭VPN 系統之系爭A 網線，及一般瀏覽網站之系爭B 網線。該文章即係在詬病兩條網路線費用相差不多，但附掛系爭VPN 系統之網路每日使用傳輸量不到90K ，卻因附掛系爭VPN 系統導致該網路無法瀏覽健保局VPN 網站以外之網頁，卻仍須負擔一般ADSL網路之費用，而提出醫療資訊網必須良好整合之建議。由此可知，倘系爭A 網線縱使附掛系爭VPN 系統仍可毫無限制地瀏覽任何網頁，即無此篇文章詬病的情況，此益可證被告之抗辯應與事實相符。又自108 年1 月3 日起至109 年12月31日止，申辦光纖FTTB光世代健保專案，即贈送一路FTTB免月租費光纖之方案，其實並未完成上開文章所建議使VPN 系統完成「total solution」之目標，僅係因多贈送一路免費之光纖網路，所以診所僅需負擔一路光纖網路費用即可享用兩路光纖網路服務，同時可以使用健保局VPN 封閉系統，亦可使用另一免費網路瀏覽一般網站，也可算是另類解決了上開文章詬病之「申請兩條網路、負擔兩筆費用」之情況，此乃屬對診所建構健保VPN 環境之優惠，自不得反推於升級前申辦之對外網線即屬「多餘」，併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不當得利、侵權行為及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35,233 元及法定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依據，應予一併駁回。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之法律關係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岡山簡易庭法　官　盧怡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高菁蓮